全国魔方运动教练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魔方运动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队伍的建设，提高教练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推动魔方运动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教练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3. 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教练员、高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初级教练员。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裁判员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社体中心）统一制作发放。
2. 试行阶段，社体中心负责所有级别裁判员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 第三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1.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魔方速拧及盲拧等技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临场经验和体育教育相关专业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国际工作语言，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2. 教练员须是18周岁—55周岁的中国公民。
3. 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二阶、金字塔、三阶、斜转等项目速拧技术，初步了解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初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4. 中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初级教练员满一年以上；熟练掌握四阶、五阶、正十二面体五魔方、SQ-1等项目速拧技术；经中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5. 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中级教练员满两年；熟练掌握高阶、盲拧等项目技术；经高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6. 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高级教练员满两年；具有三次以上国家级魔方比赛参赛或带队经验。

#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1. 教练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2. 社体中心每两年对教练员进行注册、复核。
3. 教练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开展魔方培训相关工作。
4. 逾期未进行注册的教练员，其教练员资格自动取消，教练员证书失效。如需恢复工作资格，须再次通过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考试。
5. 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向社会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教练员姓名、年龄、性别、取得证书时间；

（二）教练员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三）教练员执教经历。

（四）教练员活动区域。

# 第五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1.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参加相应级别教练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1.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

（二）研究并熟练掌握魔方技术；

（三）主动参加培训；

（四）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注册、复核。

# 第六章 教练员处罚

1.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申诉、举报程序：

对于教练员在执教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向社体中心进行申诉和举报。申诉和举报须实名报送书面材料，写明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

1. 获得教练员认证者，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社体中心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执教资格一至二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教资格等处罚：

（一）用不正当手段获得或更改、伪造证书；

（二）宣扬并参与境内、外非法组织活动；

（三）借以等级荣誉和资质从事非法活动等违法乱纪行为；

（四）损害社体中心名誉、对魔方运动产生不良影响等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社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